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13號

原告 李惠真 住○○市○里區○○街000號

訴訟代理人 陳益軒律師

複代理人 詹梅鈴律師

被告 劉志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2年度附民字第395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肆拾伍萬參仟參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壹拾伍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佰肆拾伍萬參仟參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陳惠琪原為夫妻關係，嗣於民國110年5月28日離婚，其等推由陳惠琪自106年11月起至109年7月止，陸續向原告佯稱陳惠琪以尚瑩國際企業社之名義、被告以吉成開發商行之名義投資不動產，且投資標的均保證獲利，邀請原告出資參與不動產之投資，並交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合約書共13份，再由陳惠琪單獨或與被告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票據共25紙予原告作為擔保，致原告陷於錯誤，依陳惠琪指示以現金或匯款之方式陸續交付投資款共新臺幣（下同）933萬7,230元予陳惠琪，扣除陳惠琪匯回之288萬3,856元後，原告尚受有645萬3,374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

01 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2 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0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
09 據其引用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92號詐欺案件（下稱刑事
10 案件）卷證資料，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刑事案件卷宗查核屬
11 實，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2 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3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14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5 請求被告給付645萬3,374元，即屬有據。

16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8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9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20 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22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23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
24 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債權，
25 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原告以
26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請求給付，則與催告有
27 同一之效力，惟被告未為給付，即應負遲延責任。又上開
28 起訴狀繕本於112年3月15日寄存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9
29 頁），並自112年3月25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是原告請
30 求自112年3月26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
31 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45萬3,374元，及自112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七、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王政偉

附表：

編號	合約書	票 據
1	• 投資本金：30萬元 • 期間：106年11月20日至107年11月20日 • 保證獲利總額：36萬元 • 甲方：吉成開發商行、劉志宏 • 乙方：李惠真	◆票號WG0000000號本票《發票人：陳惠琪、劉志宏；發票日：106年11月15日；票面金額：3萬元；受款人：李惠真》 ◆票號WG0000000號本票《發票人：陳惠琪、劉志宏；發票日：106年11月15日；票面金額：3萬元；受款人：李惠真》 ◆票號WG0000000號本票《發票人：陳惠琪、劉志宏；發票日：106年11月15日；票面金額：3萬元；受款人：李惠真》 ◆票號WG0000000號本票《發票人：陳惠琪、劉志宏；發票日：106年11月15日；票面金額：3萬元；受款人：李惠真》

		◆票號WG0000000號本票《發票人：陳惠琪、劉志宏；發票日：106年11月15日；票面金額：3萬元；受款人：李惠真》 ◆票號WG0000000號本票《發票人：陳惠琪、劉志宏；發票日：106年11月15日；票面金額：3萬元；受款人：李惠真》 ◆票號WG0000000號本票《發票人：陳惠琪、劉志宏；發票日：106年11月20日；票面金額：3萬元；受款人：李惠真》 ◆票號WG0000000號本票《發票人：陳惠琪、劉志宏；發票日：106年11月15日；票面金額：3萬元；受款人：李惠真》 ◆票號WG0000000號本票《發票人：陳惠琪、劉志宏；發票日：106年11月15日；票面金額：3萬元；受款人：李惠真》 ◆票號WG0000000號本票《發票人：陳惠琪、劉志宏；發票日：106年11月15日；票面金額：3萬元；受款人：李惠真》 ◆票號WG0000000號本票《發票人：陳惠琪、劉志宏；發票日：106年11月15日；票面金額：3萬元；受款人：李惠真》 ◆票號WG0000000號本票《發票人：陳惠琪、劉志宏；發票日：106年11月15日；票面金額：3萬元；受款人：李惠真》
2	• 投資本金：40萬元 • 期間：107年7月20日至108年7月20日 • 保證獲利總額：48萬元 • 甲方：吉成開發商行、劉志宏 • 乙方：李惠真	◆票號CH584503號本票《發票人：陳惠琪；發票日：107年7月15日；票面金額：48萬元；受款人：李惠真》
3	• 投資本金：150萬元 • 期間：107年10月3日至108年10月3日 • 保證獲利總額：195萬元 • 甲方：尚瑩國際企業社、陳惠琪 • 乙方：李惠真	◆票號WG0000000號本票《發票人：陳惠琪、劉志宏；發票日：107年10月3日；票面金額：195萬元；受款人：李惠真》
4	• 投資本金：36萬9,230元 • 期間：107年12月5日至108年12月5日	◆票號WG0000000號本票《發票人：陳惠琪、劉志宏；發票日：107年12月5日

	• 保證獲利總額：48萬元 • 甲方：尚瑩國際企業社、陳惠琪 • 乙方：李惠真	日；票面金額：48萬元；受款人：李惠真》
5	• 投資本金：46萬1500元 • 期間：108年1月30日至109年1月30日 • 保證獲利總額：60萬元 • 甲方：尚瑩國際企業社、陳惠琪 • 乙方：李惠真	◆票號WG0000000號本票《發票人：陳惠琪、劉志宏；發票日：108年1月30日；票面金額：60萬元；受款人：李惠真》
6	• 投資本金：90萬元 • 期間：108年3月19日至109年9月19日 • 保證獲利總額：100萬8,000元 • 甲方：尚瑩國際企業社、陳惠琪 • 乙方：李惠真	◆票號837503號本票《發票人：陳惠琪、劉志宏；發票日：108年3月19日；票面金額：100萬8,000元；受款人：李惠真》
7	• 投資本金：60萬元 • 期間：108年4月30日至108年10月30日 • 保證獲利總額：67萬2,000元 • 甲方：尚瑩國際企業社、陳惠琪 • 乙方：李惠真	◆票號837513號本票《發票人：陳惠琪、劉志宏；發票日：108年4月30日；票面金額：67萬2,000元；受款人：李惠真》
8	• 投資本金：135萬元 • 期間：108年6月15日至109年9月15日 • 保證獲利總額：189萬元 • 甲方：尚瑩國際企業社、陳惠琪 • 乙方：李惠真	◆票號837633號本票《發票人：陳惠琪、劉志宏；發票日：108年6月15日；票面金額：189萬元；受款人：李惠真》
9	• 投資本金：201萬元 • 期間：108年9月2日至109年12月2日 • 保證獲利總額：281萬4,000元 • 甲方：尚瑩國際企業社、陳惠琪 • 乙方：李惠真	◆票號837644號本票《發票人：陳惠琪；發票日：108年9月2日；票面金額：281萬4,000元；受款人：李惠真》
10	• 投資本金：235萬7,000元 • 期間：109年1月2日至110年4月2日 • 保證獲利總額：330萬元 • 甲方：尚瑩國際企業社、陳惠琪 • 乙方：李惠真	◆票號WG0000000號本票《發票人：陳惠琪、劉志宏；發票日：109年1月2日；票面金額：330萬元；受款人：李惠真》 ◆票號AF0000000號支票《發票人：陳惠琪；發票日：110年4月2日；票面金額：536萬3,600元；受款人：李惠真》
11	• 投資本金：371萬6,000元 • 期間：109年2月5日至110年8月5日 • 保證獲利總額：520萬2,000元 • 甲方：尚瑩國際企業社、陳惠琪 • 乙方：李惠真	◆票號WG0000000號本票《發票人：陳惠琪、劉志宏；發票日：109年2月5日；票面金額：520萬9,000元；受款人：李惠真》
12	• 投資本金：72萬元 • 期間：109年5月15日至109年8月15日	◆票號CH584492號本票《發票人：陳惠琪；發票日：109年5月15日；票面金

(續上頁)

01

	• 保證獲利總額：79萬2,000元 • 甲方：尚瑩國際企業社、陳惠琪 • 乙方：李惠真	額：79萬2,000元；受款人：李惠真》
13	• 投資本金：50萬元 • 期間：109年7月10日至109年12月10日 • 保證獲利總額：60萬元 • 甲方：尚瑩國際企業社、陳惠琪 • 乙方：李惠真	◆票號TH885944號本票《發票人：陳惠琪；發票日：109年7月10日；票面金額：60萬元；受款人：李惠真》